

108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廿六日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字第一一七號 白首秘書長鑒

事由

據國防部代電撤銷案委會軍風紀巡察團連件知照由

建設廳

據國防部代電撤銷案委會軍風紀巡察團連件知照由

奉國府主席核示將前案委會所轄各軍風紀巡察團限於七月底

撤銷八月底結束完畢經費同時至八月底截止所有巡察業務務歸

本部監察局辦理除分電有關單位外特電查照等由除分行外特

電知照省府府不廻秘印

呈

閱白

張三

張邵高元勳

存七

張華福

8784